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鲁0215刑初689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宁斌, 男, 1995年9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公民身份号码: , 汉族, 大学文化, 无业, 户籍地 , 2015年6月19日

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青岛市第五看守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以即检墨检刑诉(2021) 270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宁斌犯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国 家秘密,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即墨区人民检察 院指派检察员朱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宁斌到庭参加诉讼。 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1.被告人宁斌利用推特大号(宁斌(Ning Bin) OTingstaoFreedom)发布、转发、评论相关言论共计3911条,

其中不当言论 649 条;利用推特小号(宁斌(Ning Bin) 如freetingstao)发布、转发、评论相关言论共计 213 条,其中不当言论 67 条;利用品葱论坛(ID:六合大神褚时健)发布回复、评论相关言论共计 117 条,其中不当言论 35 条。

2.被告人宁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将其获取的济南市山水泉城南城小区、大溪地花园小区、中建锦绣城一期小区业主信息共计 1846 条非法提供给其同学高琳、马宇成使用。经核查以上业主信息与房管局登记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一致的有 816 条,与物业登记信息一致的有 1 460 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宁斌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被告人供述、书证、证人证言、搜查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人宁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辩称自己利用推特账号、品葱账号发布、转推言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辩称自己根据公开的信息资料整理形成的信息提供给自己的同学使用,无社会危害性,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宁斌自 2015 年以来使用手机相继注册推特账号大号、小号及品葱论坛账号。后宁斌使用上述账号在推特、品葱论坛上发布、转推、评论相关言论。其中,宁斌利用推特大号(宁斌(Ning Bin) @TingstaoFreedom)发布、转推、评论相关言论共计3 911条,其中不实言论、谣言 643条;利用推特小号(宁斌(Ning Bin) @freetingstao)发布、转推、评论相关

言论共计 213 条, 其中不实言论、谣言 66 条; 利用品葱论坛(ID: 六合大神褚时健)发布回复、评论相关言论共计 117 条, 其中不实言论、谣言 35 条。

上述事实被告人宁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材料,被告人宁斌供述,证人刘宝鑫、张祺琦、王军玺、赵英杰、徐军、康恪跃等人的证言,搜查勘验笔录,电子数据及汇总表格,物证手机,户籍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宁斌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宁斌犯寻衅滋事罪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宁斌散布不实言论的数量统计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关于宁斌所提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意见,经查,宁斌使用推特账号、品葱论坛账号登陆网站,在网络上长时间大量发布、转推虚假信息,或明知是虚假的信息予以转推、评论,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构成寻衅滋事罪。故该项辩解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宁斌所提其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就该笔犯罪事实的指控在信息来源、犯罪情节等方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故该项辩解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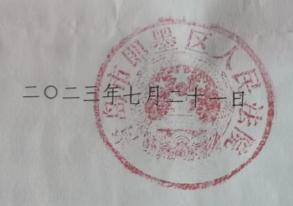
一、被告人宁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年12月12日起至 2023年8月11 日止。)

二、随案移送之物证手机二部,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审判长高斐 人民陪审员 王福方 人民陪审员 姜红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周莹子

责

用

得